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7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于近日收到传鸿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一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一余政储出(2021)7号地块 1#、2#办公楼、集中地下室项目总承包工程,工程中标价103,157.66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余政储出(2021)7号地块 1#、2#办公楼、集中地下室项目总承包工程

2、项目业主单位:传鸿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施工总工期:790日历天

4、中标价格:103,157.66万元

5、公司及浙江一建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

序号	分项工程	工作内容	原总包工作界面	新总包工作界面
1	桩基工程	桩基础工程	负责因桩基标高控制差异或偏位等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台加深、承台扩大、配筋增大、额外的截桩和接桩处理等各类情况的所有费用,出现补桩情况由原总包自行完成。	1) 负责因桩基标高控制差异或偏位等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台加深、配筋增大、额外的截桩和接桩处理等各类情况的所有处理工作,费用由原总包承担。 2)负责管桩桩头钢筋焊接、钢筋混凝土灌芯(含桩芯清土)以及截桩、接桩等后续所有工作内容。
		截桩头	截至原总包的土方开挖完成面上方300mm(包含截断桩头内的钢筋、清运及回收)	1) 负责原总包的土方开挖完成面上方300mm及以下的截桩、修凿、桩头防水等工作; 2)负责桩内注浆管、声测管等管线的封闭堵漏处理;
2	土方工程	土方开挖	土石方开挖自原总包单位标高(纯地库底板垫层底标高上300mm)开挖至基底;鉴于本工程纯地下室区域使用预应力管桩,比选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经比选人审定的开挖技术方案进行土方开挖;	
3	支护工程	支护工程	基坑支护施工图内所有支护桩(止水工法桩、立柱桩等)、支护结构(钢格构柱、压顶梁、围檩、内支撑等)、梁层土体加固(被动区、坑中坑等)、栈桥(含混凝土结构)等施工内容	1)地下室底板及外墙外部换撑带(传力带)施工。 2) 基坑支护图纸中非原总包施工范围的其它所有内容。
		拆除工程	拔除工法桩内型钢、井灌浆回填	1)拆除所有原总包施工完成的支护结构 2) 提供工法桩型钢拔除及灌浆工作所必须的作业通道(含通道行车、临时堆场加固)和作业面。
4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整体移交前坑顶、坑边、坑外的排水系统施工和维护;	整体移交后坑顶、坑边、坑外的排水系统维护。 进场后坑底排水系统(排水沟、集水井及相应管线、设备等)的施工和维护。
5	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	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办妥施工临时用地及占用道路的申报手续,配合办理施工手续; 业主办公室借地费用由原总包按1年考虑在报价中; 钢栈桥搭地手续费、借地费,包含租金、押金,占绿、移除绿化费用;复绿不在范围。	1)原总包已支付的借地、占绿押金在场地全面移交时,由新总包向发包人指定方支付,完成切换;复绿费用由新总包承担; 2) 原总包已支付的借地租金,如未到期,在工作面交接后剩余时间对应租金部分,由新总包支付给原总包(原总包开收据给新总包)。
6	附属结构	临时钢栈桥	1) 桥梁工程桩、围护体系及主体结构施工,具备通行条件; 2) 场地全面移交新总包之前的结构保养、维护、修缮; 3) 钢栈桥租用到期后钢结构回收清理。	1)场地全面接收前,承担因新总包自身使用过程中造成损坏赔偿; 2) 场地全面接收后钢栈桥租用周期内的结构保养、维护、修缮,并承担租用到期回收时损坏赔偿(如有) 3)钢栈桥原总包回收后,桥墩梁等结构拆除清运工作并完成场地恢复(绿化、游步道、人行道等各项内外部设施)。
7	附属结构	出入口正式桥梁	/	正式桥梁的工程桩、围护体系及主体结构施工(如有)
8	大型机械临时设施	塔吊工程	塔吊桩打设、塔吊选型并安装;(合同文件约定)	场地全面移交后,全面接收塔吊,完成租赁主体切换,并承担移交后所有使用、维护、拆除等费用。
		临时办公	1)业主方临时办公设施搭建及维护保养; 2)项目临时围挡,包括围挡公益美化、业主方 Logo 或宣传需求、喷淋雾化控尘措施及最终拆除清运等工作; 3)工地监控的安装及维护;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关于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2年9月2日起,众禄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03	是	是	0.0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04	是	否	-	否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004120	是	是	0.0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众禄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众禄基金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众禄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3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23.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9月2日起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长江证券、中山证券、华宝证券、开源证券为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隆债券A:015414;华宝宝隆债券C:01541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公司网址:www.zszq.com

(5)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6)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7)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47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7,992,593.79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9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本福岛一期光伏发电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公司”)投资建设的福岛一期76.5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福岛一期项目”)正式并网发电。

该项目容量76.5兆瓦,2022年8月27日成功通过并网试验,并于9月1日顺利通过日本经济产业省的检查后取得发电售电许可,正式并网发电。投产后,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8206.17万千瓦时,含税上网电价44日元/千瓦时。

福岛一期项目的投产是公司深耕日本新能源市场,参与发达国家清洁能源的良好实践,对公司进一步加快清洁低碳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2-025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灿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张灿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张灿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灿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有关规定,张灿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张灿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张灿华先生任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2年9月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6190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文娱ETF	文娱传媒ETF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成长	1000成长ETF	
517170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E	沪港深ETF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2年9月2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遵循其具体规定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59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11月7日、12月9日,2021年1月9日、2月9日、3月9日、4月15日、4月30日、5月29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2月1日、2021年12月31、2022年1月29日、3月1日、3月30日、4月29日、6月1日、7月1日、8月2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7、2021-088、2021-094、2022-004、2022-012、2022-019、2022-028、2022-039、2022-044、2022-047)。截止2022年9月1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2,111.60万元。

截止目前,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2,111.60万元。公司目前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逍	2017.12.13	50,000	35,34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部分执行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2,778.60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2,778.60	已仲裁,部分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10.25	11,104	已公证,部分执行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已判决,未执行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已判决,未执行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已仲裁,部分执行
8	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1	7,000	7,00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9	3,500	已判决,未执行
	合计			183,500	132,775.60			72,111.60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逍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逍、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后,于2020年7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2018)浙民初35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民事裁定,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裁定作出后,浙江高院将本案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现金履行能力,杭州中院将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129,872,2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在第一、二次拍卖中,股票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梁逍向杭州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119,696,000元接受抵债。杭州中院据此作出(2021)浙01执394号之二执行裁定,解除对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的查封,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梁逍名下以抵偿本案119,696,000元债务。

2、许为杰案于2021年12月23日-12月28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51.4万元,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51.4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51.4万元;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拆迁款1675万元因许为杰违规担保案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账户,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1675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 1675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元)案已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公司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6]信托247]第(3)号】对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效力;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2018)赣洪东证内字第24594号《公证书》中有关天润数娱责任部分。

4、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0,000万元)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一、二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案件执行中,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30%的责任,深国投已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裁决。

7、黄少雄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已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少雄已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8、青岛国信案二审已判决,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酌定公司对华怡置业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三、其他诉讼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13,684.62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2022年3月3日披露收到《民事裁决书的公告》情况如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原告蔡远远确认出借给两被告的款项来源于杭州招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并非系争借款的实际出借人。现招财猫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立案侦查。本院认为,本案借款实际出借人是招财猫公司,招财猫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刑事调查。涉案借款来源实质可能是赃款,应由刑事诉讼追赃处理,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对案涉款项均不享有合法的民事权利。若在招财猫公司涉嫌犯罪的刑事程序中,案涉借款未被认定为赃款或未经追赃程序处理,可再行向被告主张民事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蔡远远的起诉。原告蔡远远预交的案件受理费726,031.08元,予以退回;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蔡远远负担。

四、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子公司上海点点乐购买了上海长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长典教育私募基金1,500万元,上海点点乐已对该款项进行核销处理。本公司2021年收回了上海点点乐的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导致本期新增资金占用1,500万元。

2、由于广州体育学院起诉恒润华创、美莱医院和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影响,美莱医院从2020年7月开始,未按时缴纳我公司租金。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后,恒润华创应付广州体育学院的租金及管理费等由美莱医院垫付,美莱医院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租金。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美莱医院的租赁费2,073.09万元被支付给广州体育学院。

3、许为杰与本公司、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年12月23日至12月28日,法院强制划扣本公司银行账户资金51.40万元,同时,法院要求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应付本公司的塑化厂区拆迁补偿款1,675万元直接支付给法院,导致控股股东新增资金占用1,726.40万元。

五、其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管理层将以此违规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加强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	转入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 C类003979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 C类003823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 C类003823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 B类004553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 B类004553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260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260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 C类003979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2年9月2日起(含),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以公告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告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为0时,则补差费用=0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0时,则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固定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为准,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参照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区间下限(天)[含]	区间上限(天)[不含]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中信建投添鑫宝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 中信建投稳祥A 中信建投稳祥C	-	-	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	中信建投添鑫宝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 中信建投稳祥A 中信建投稳祥C	-	-	0%
中信建投稳祥A 中信建投稳祥C	中信建投添鑫宝	-	7	1.5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	7	30	0.10%
		30	-	0%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	中信建投添鑫宝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 中信建投稳祥A 中信建投稳祥C	-	7	1.50%
		7	30	0.75%
		30	180	0.50%
		180	-	0%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	中信建投添鑫宝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 中信建投稳祥A 中信建投稳祥C	-	7	1.50%
		7	30	0.50%
		30	-	0

补差费率参照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区间下限(万元)[含]	区间上限(万元)[不含]	补差费率
中信建投添鑫宝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	-	-	0%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	-	100	1.50%
		100	200	1.20%
		200	500	0.80%
		500	-	每笔1,000元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	-	-	0%
	中信建投稳祥A	-	100	